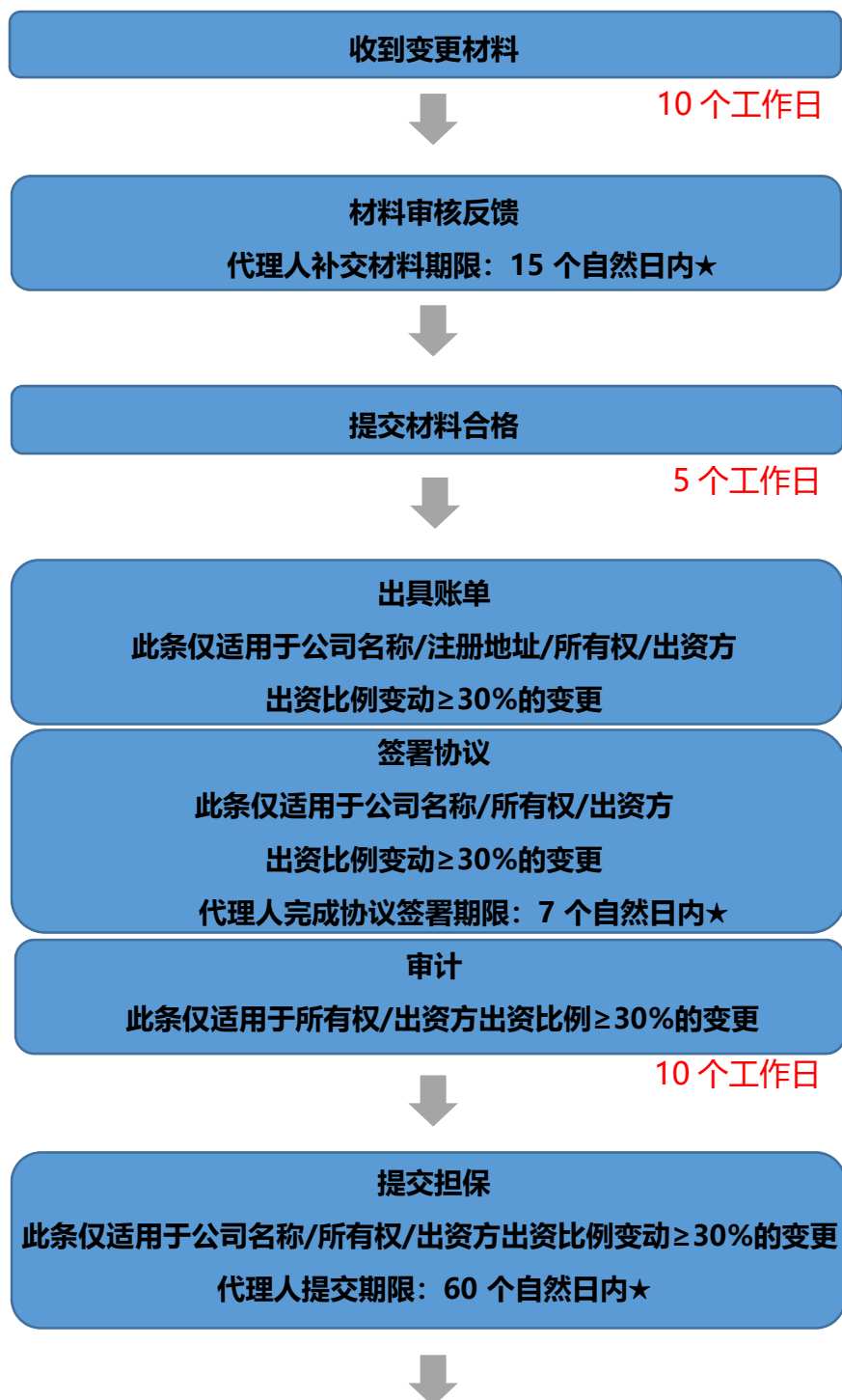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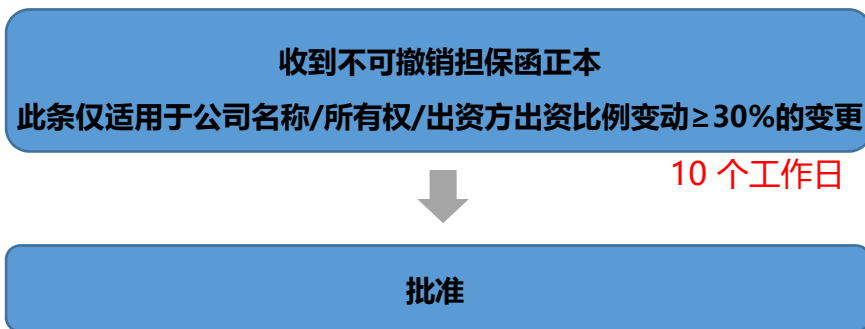




国际航协货运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业务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

变更类别：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所有权、出资方出资比例、法人、邮寄地址变更。
特别提示：两种以上变更类别的代理人，应分别参照以下对应程序同时办理，相同文件只提供一份即可。

在线申请：

敬请访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国际航协）客户入口 www.iata.org/cs。在登录页面中的“语言选择（Change Language）”下拉列表中选择“简体中文（Chinese Simplified）”，之后进行登录即可进入。如没有 www.iata.org/cs 用户，请您先完成客户入口账户注册。成功登陆后即可开始进行变更申请。请您务必保证申请过程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和有效。待填写完成后，请法人下载签字并上传 PDF 版申请书。[点击查看 Portal 端相关翻译（仅供参考）](#)

一. 公司名称变更申请说明：

1. 特别提示：
 - a. 总公司办理公司名称变更，下属分支机构须同时办理。
 - b. 在变更手续完成之前，请务必保证款项正常结算，以免影响贵司的正常业务。
2. 办理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的文件：
 - a. 在线填写的变更申请表（NOTICE OF CHANGE）。请您在客户入口在线填写变更信息，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b. 提供《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如办理分公司变更，应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

以上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于在线申请时按要求将上述文件上传。

我们通常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发送至提交变更申请的经办人邮箱中。申请人收到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 (Email) 之后，须在 15 个自然日之内上传合格、准确、完整的补充材料。

3. 缴纳费用、重签协议及办理担保

代理人变更文件全部审核合格后，国际航协将发送电子邮件告知代理人缴纳费用、重签协议及办理担保。

a. 缴纳费用

特别提示：总、分公司账单将统一发至总公司。

代理人需参照《境外汇款的解释及注意事项》和《账单》缴纳费用。该账单已标明付款期限，具体日期详见账单“DUE DATE”（付款期限），请务必在“DUE DATE”之前缴纳账单所列费用。

b. 代理人单方签署协议

国际航协将通过邮件发送 PDF 版本的认可货运代理人协议 (CARGO AGENCY AGREEMENT) 至申请人的联系邮箱。申请人在收到后须核对协议文本的公司名称、地址等信息是否正确，如信息有误，请及时与国际航协联系。如协议信息准确，请申请人以 A4 纸打印协议文稿一式两份（不可对协议文字及格式进行任何改动），公司法人、见证人在两份协议结尾处签字（只加盖人名章视为无效），邮寄至国际航协。（请参阅以下国际航协邮寄地址）。

邮寄信息：

国际航协全球运营中心代理人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 3 层

邮编：100102

收件人：货运业务经办人

c. 办理担保

国际航协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代理人办理变更担保事宜，担保办理期限为 60 个自然日。代理人收到变更担保的电子邮件之后，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告知办理进度。

代理人担保变更办理完毕后，应按国际航协认可的标准文本向国际航协及所有中国 CASS 航空公司重新提供一份《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正本或银行担保修改函原件。

4.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并安排邮寄一份经国际航协和代理人双方重签的“CARGO AGENCY AGREEMENT”、变更批准通知、新证书及变更账户通知。

代理人应在收到变更账户通知的 3 个工作日之内，联系中国银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并用新名称重签一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借记业务授权书》。

国际航协收到中国银行提供的代理人变更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借记业务授权书》扫描件，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账户变更处理，制定新名称账户的启用日期并通知代理人。请注意，申请人自行提供的直接借记协议将不会被我处受理。

二. 注册地址变更申请说明:

1. 办理注册地址变更需提供的文件:

a. 在线填写的变更申请表 (NOTICE OF CHANGE)。请您在客户入口在线填写变更信息，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b. 提供《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如办理分公司变更，应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

c. 提供房屋文件复印件。需提供可证明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房屋即为公司经营场所的支持性文件，如《房产证》、《购房合同》、以公司名义签署的《租房合同》等。如《租房合同》承租方为个人，须由承租方本人出具《房屋承租说明》，以证明承租该房屋用于代理人经营使用，承租方本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如公司法人即为该房屋产权人，须另由法人出具《房屋使用说明》，以证明提供该房屋用于公司经营使用，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于在线申请时按要求将上述文件上传。

我们通常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发送至提交变更申请的经办人邮箱中。申请人收到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 (Email) 之后，须在 15 个自然日之内上传合格、准确、完整的补充材料。

2. 缴纳费用

特别提示：总、分公司账单将统一发至总公司。

代理人需参照《境外汇款的解释及注意事项》和《账单》缴纳费用。该账单已标明付款期限，具体日期详见账单“DUE DATE”（付款期限），请务必在“DUE DATE”之前缴纳账单所列费用。

3.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并安排邮寄变更批准通知及印花。

三. 所有权变更、出资方出资比例变动大于 30%的变更申请说明：

1. 特别提示：总公司办理此类型变更，下属分支机构应同时办理，相同文件只提供一份即可。

2. 办理此类变更应提供的文件：

a. 在线填写的变更申请表（NOTICE OF CHANGE）。请您在客户入口在线填写变更信息，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b. 提供《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如办理分公司变更，应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

c. 如发生股权转让，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此文件应由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订，并由双方签字（自然人股东）或加盖公章（公司股东）。

以上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于在线申请时按要求将上述文件上传。

我们通常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发送至提交变更申请的经办人邮箱中。申请人收到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Email）之后，须在 15 个自然日之内上传合格、准确、完整的补充材料。

3. 缴纳费用、重签协议及审核财务状况：

代理人变更文件全部审核合格后国际航协将发送电子邮件告知代理人缴纳费用、重签协议及审核财务状况

a. 缴纳费用

特别提示：总、分公司账单将统一发至总公司。

代理人需参照《境外汇款的解释及注意事项》和《账单》缴纳费用。该账单已标明付款期限，具体日期详见账单“DUE DATE”（付款期限），请务必在“DUE DATE”之前缴纳账单所列费用。代理人单方签署协议

b. 代理人单方签署协议

国际航协将通过邮件发送 PDF 版本的认可货运代理人协议（CARGO AGENCY AGREEMENT）至申请人的联系邮箱。申请人在收到后须核对协议文本的公司名称、地址等信息是否正确，如信息有误，请及时与国际航协联系。如协议信息准确，请申请人以 A4 纸打印协议文稿一式两份（不可对协议文字及格式进行任何改动），公司法人、见证人在两份协议结尾处签字（只加盖人名章视为无效），邮寄至国际航协。（请参阅以下国际航协邮寄地址）。

邮寄信息：

国际航协全球运营中心代理人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 3 层

邮编：100102

收件人：货运业务经办人

c. 审核代理人财务状况

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上传《审计报告》”的电子邮件，并随附“代理人上传《审计报告》操作手册”。代理人务必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参照操作手册中的指导，自行上传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 12 个月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和“Financial Assessment Request”扫描件（[点击下载](#)），扫描件应为 PDF 格式且总计不能超过 20M。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将在收到后 5-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

特别提示：如代理人为银行担保，且上述财务状况审核结果显示无需追加担保，则不需要办理以下步骤“4”，直接进入步骤“5”。

4. 办理担保

财务状况审核完成之后，国际航协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代理人办理变更担保事宜，担保办理期限为 60 自然天。代理人收到变更担保的电子邮件之后，应在一周之内回复告知办理进度，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担保变更。

5.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并安排邮寄一份经国际航协和代理人双方重签的“CARGO AGENCY AGREEMENT”及变更批准通知。

四. 出资方出资比例变动小于 30%的变更申请说明:

1. 办理出资方出资比例变动小于 30%的变更应提供的文件:

a. 在线填写的变更申请表 (NOTICE OF CHANGE)。请您在客户入口在线填写变更信息，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b. 提供《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如办理分公司变更，应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

以上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于在线申请时按要求将上述文件上传。

我们通常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发送至提交变更申请的经办人邮箱中。申请人收到关于“变更材料审核情况”的电子邮件 (Email) 之后，须在 15 个自然日之内上传合格、准确、完整的补充材料。

2.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

五. 法定代表人变更:

1. 特别提示：总公司办理此类型变更，下属分支机构应同时办理，相同文件只提供一份即可。

2. 办理法人变更应提供的文件:

a. 已填妥的《CARGO AGENCY 变更申请书》([点击下载](#))。下载并以 A4 纸打印该文件，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b. 提供《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如办理分公司变更，应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或副本的扫描件。

3.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

六. 邮寄地址变更:

1. 办理邮寄地址变更应提供的文件:

已填妥的《CARGO AGENCY 变更申请书》 ([点击下载](#))。下载并以 A4 纸打印该文件，本次申请办理变更的项目应将“变更前”和“变更后”填写完整，同时，请对未变更的内容予以确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须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进行上传。

2. 批准认可货运代理人变更

代理人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后，国际航协将向代理人发送变更批准邮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全球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IATA 客户入口: www.iata.org/cs

电话: 010-85719909